

建設處

壹、前言

本處之施政係為促進本縣產業發達與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旅遊、居住及投資環境，加強建築物管理、有效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在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招商、加強中小企業輔導、協助投資設立單一窗口排除障礙外，並強公安管理、商業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吸引投資。

建築管理部份，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會同辦理旅館民宿業務督導檢查及住宅租金補貼工作，積極推動公有房舍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設備，以達創造環境共生、營造安全優質環境、便民及利民之目標。貳、年度績效指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5	98
人力面向	15	13.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延續管理工作與維護(都計科)(15%)	1.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2%)	進度控管	(1)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協調會(50%) (2)製作整體開發草案(30%) (3)辦理整體開發區可行性評估(20%)	製作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59173 號函完成期末報告(完成公共設施協調會、彙整、分析)。 (2)106 年 8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61940 號函，完成製作整體開發草案，並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3)已於期末報告及製作整體開發草案中，辦理整體開發區評估分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析作業。 2. 達成率：100%
	2. 溪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	進度控管	(1) 召開機關協調會 (50%) (2)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 (25%) (3) 公開展覽作業 (15%) (4) 舉辦說明會 (10%)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0.75	1. 辦理情形說明： (1) 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1060028837 號函規劃前座談會；106 年 5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00184 號函完成機關協調會。(50%) (2) 規劃單位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檢送計畫書、圖草案。(25%)，106 年 8 月 29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77020 號完成「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公開展覽草案審查，後續再依檢討內容辦理意願調查後再辦理公開展覽，預定於 108 年 2 月初完成公開展覽作業。 2. 達成率：75%
	3.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1%)	進度控管	(1) 召開機關協調會 (50%) (2)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 (25%) (3) 公開展覽作業 (15%) (4) 舉辦說明會 (10%)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0.75	1. 辦理情形說明： (1) 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09039 號函完成機關協調會。(50%) (2) 規劃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龍邑字第 1060410000 號函完成計畫書、圖草案。(25%) (3) 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09039 號函，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管理局表示，現階段刻正依中央政策整體檢討調整高等研究園區之整體規劃，本案需俟中央對高等研究園區未來發展政策確立後，始得辦理檢討。所以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達成率：75%
	4. 「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	進度控管	(1) 辦理發包委託作業 (50%)	建立清境地區完善	1	1. 辦理情形說明：106 年 7 月 13 日簽訂契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敏感區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1%)		(2)進行清境風景特定區地質相關資料收集(50%)	之地質資料庫。		約、10月11日工作計畫書修正完竣、11月22日同意地質鑽探規劃執行計畫書。 2.達成率：100%
	5.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5%)	統計數據	新辦處數。	乙處	5	1.辦理情形說明：完成南投市三塊厝段339-3地號土地周圍都市計畫補樁作業。 2.達成率：100%
	6.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5%)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	6次/年	5	1.辦理情形說明：106年度召開10次委員會會議 2.達成率：100%
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城鄉發展科)(8%)	1.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4%)	統計數據	全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2000萬/年	4	1.辦理情形說明： (1)106年度(一階)已獲補助經費共計1,316萬元。 (2)下半年度中央轉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目前匡列總經費3.53億元，已獲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共計1973.7萬元。 (3)總合計經費3289.7萬元。 2.達成率：100%
	2.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4%)	統計數據	依租金補貼按月付核准租金次數。	12次/年	4	1.辦理情形說明：106年1-12月完成撥補。 2.達成率：100%
三、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工商科)(16%)	1.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4%)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00家次/年	4	1.達成數據：辦理講座研討會、提供諮詢、輔導轉介、協調聯繫、訪問廠商等共輔導194件。 2.達成率：100%
	2.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SBIR計畫)(4%)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8家/年	4	1.達成數據：計畫補助10家。 2.達成率：125%
	3.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4%)	統計數據	辦理時間	1小時/件	4	1.商業登記案件1小時完成收件、查繳、繳費發文。 2.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4%)	統計數據	登記家數	1000 家/年	4	1. 達成數據：達成數據：商業設立、變更 1774 家、工廠申請設立 80 家。 2. 達成率：100%
四、建築管理(建管科)(10%)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5%)	核定預算	(1)完成發包作業 30%。 (2)簽約完成 20%。 (3)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發包金額 92 萬 5000 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驗收完畢，本案業已執行完成。 2. 達成率：100%
	2.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5%)	統計數據	(1)完成發包作業 30%。 (2)簽約完成 20%。 (3)年度計畫執行完成 5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綠建築編列預算 250 萬，營建署實際補助 120 萬，本府自籌 25 萬，合計支付 145 萬，業已執行完畢。 2. 達成率：100%
五、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營繕科)(8%)	1. 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完成件數。	25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完成 40 件。 2. 達成率：160%
	2. 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數。(3%)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完成件數。	25 件/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完成發包 32 件。 2. 達成率：128%
	3. 代辦工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工程案。(1%)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完成件數。	1 件/年	1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完成發包 2. 達成率：100%
九、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品管科)(8%)	1.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查核80件工程	80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 80 件/年 2. 達成率：100%
	2. 「工程缺失教育訓練講習」業務。(4%)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 1 場及工程觀摩講習 1 場	2 場/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兩場 2. 達成率：100%
六、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使管科)(5%)	第一、二順位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檢查率。(5%)	統計數據	申報家數/營業場所列管家數*100%	35%	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數據:106 年度概估檢查約 423 家，先行 423 家。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編制員額零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零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3.5	1. 辦理情形說明： 均達到 20 小時 2. 達成率：100% ※人事處複評：部份人員未完成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 68 %），分數修正為 1.5 分，本項分數為 3.5 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4%	15	1. 辦理情形說明： 節餘率達 4%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百分比 (15%)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評：節餘率29.16%，達成率10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溪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	(1)召開機關協調會 (50%) (2)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 (25%) (3)公開展覽作業 (15%) (4)舉辦說明會 (10%)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規劃單位於106年4月28日檢送計畫書、圖草案。(25%)，106年8月29日府建都字第1060177020號完成「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公開展覽草案審查，後續再依檢討內容辦理意願調查後再辦理公開展覽，預定於108年2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二、因應策略：後續再依檢討內容辦理意願調查後再辦理公開展覽，預定於108年2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1%)	(1)召開機關協調會 (50%) (2)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 (25%) (3)公開展覽作業 (15%) (4)舉辦說明會 (10%)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於106年5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60109039號函，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管理局表示，現階段刻正依中央政策整體檢討調整高等研究園區之整體規劃，本案需俟中央對高等研究園區未來發展政策確立後，始得辦理檢討。所以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因應策略：本案俟中央政策確立後，始得辦理檢討、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溪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尚未辦理公開展覽作業、舉辦說明會，共佔總績效

評分之 0.5%。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達 40 件數及完程工程發包達 32 件數。
- (二)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
- (三)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
- (四)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6 年度(一階)已獲補助經費共計 1,316 萬元。
- (五)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已獲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共計 1973.7 萬元。
- (六)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104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戶數共 734 戶，中央核定戶數 538 戶，地方核定戶數 95 戶，共計 633 戶，核撥期限為 12 次/年，每月 3000 元。
- (七)辦理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106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戶數共 760 戶，中央核定戶數 567 戶，地方核定戶數 100 戶，共計 667 戶，核撥期限為 12 次/年，每月 3000 元。
- (八)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106 年度營業場所抽查 423 家數/申報 1206 家數。
- (九)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辦理講座研討會、提供諮詢、輔導轉介、協調聯繫、訪問廠商等共輔導 194 件。
- (十)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商業設立、變更 1774 家、工廠申請設立 80 家。
- (十一)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 SBIR 計畫）：計畫補助 10 家。
- (十二)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商業登記案件 1 小時完成收件、查繳、繳費發文。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獲得經濟部補助地方型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費 600 萬元。
- 二、主動對本縣中小企業進行輔導超過 100 百家次。
- 三、工廠登記作業期限由 2 個月縮短至 3 週；商業登記由 4 小時縮短為 1 小時。
- 四、宣導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並協助、輔導辦理投資計畫之備案與投資抵減證明申請。
- 五、落實推動「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
- 六、106 年度委外發包不定期抽複查約計 423 家，該抽複查率每年要求達 35%，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中並於 106 年底完成相關抽複查作業。

七、105年度內政部違章考核、公安考核、無障礙考核本府成績優異。

八、爭取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達1973.7萬元，總匡列經3.53億元。

九、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106年1-12月定期撥補。